

论文摘要

论费税改革与农民减负增收

关注中国的农村、农业、农民，就是关注中国改革的全局。而“三农”问题的核心就是农民问题，农民问题说到底就是减负增收问题，不解决“三农”问题，中国的改革任务不可能完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就不可能实现，中国的社会也不可能稳定。

自 1996 年以后，农民过重负担和增收缓慢甚至下降问题日益突出，特别是向农民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乱集资的“四乱”问题，压得农民喘不过气来，已成为农村当前的主要矛盾，引发出农村一系列的恶性案件和群体事件发生，已严重影响农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为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从源头上治理“四乱”现象，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决定从 2000 年 3 月起，在安徽省等省市开展费改税试点工作。

费改税的指导思想可以归纳为：减轻、规范、稳定六个字。从安徽试点实践来看，他们的做法概括为：“三个取消、一个逐步取消、两个调整、一项改革”，农民形象地把这种改革的做法称作“一道税、一口清”。改革取得了初步成效，农民负担明显下降，干群关系得到改善，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得到发挥。可以说费改税是继土地大承包后的又一次解放农村生产力的伟大变革。

农村费税改革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要想取得预期效果，还需要进行一系列的配套改革，如乡镇机构改革、教育体制和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的改革，还需要进行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等。为保证费税改革的成功，还需要有明确的检验标准和自上而下的检查，本文对此都作了详尽的叙述。

关键词：费改税 减负增收